附件 3

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

为保证“南鄂英才计划”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的安全、合理、规范使用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严格按照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》中申报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、挪用项目扶持资金。

二、保证在收到项目扶持资金后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。

三、保证严格按照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原则，坚持专款专用， 主要用于以下使用范围：

1.项目研发、产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；

2.能源材料费用；

3.试验场地租赁费用；

4.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等。

四、保证在财务管理方面，对项目资金(包括项目扶持资 金和自筹资金)分别进行核算，对所发生的收支情况进行汇集、归类核算，认真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，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核实。

五、保证根据市委人才办及其指定部门、专业机构的要求，随时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)的书面材料。并随年度决算，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。

六、保证配合市委人才办及其指定部门、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检查、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七、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：

1.更改项目实施内容，与经评审通过的内容不一致;

2.发生任何债务纠纷（如有发生，自愿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）;

3.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创新创业成果；

4.拒报、瞒报、虚报项目信息。

八、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，如有违反，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处罚。

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(和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承诺书一式二份，市委人才办及承诺人各执一份。

项目申报单位（承诺）单位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